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就建設聯邦直轄區吉隆坡Pantai第二地下污水處理廠正式簽訂合同。

本公佈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接受本公司建設聯邦直轄區吉隆坡Pantai第二地下污水處理廠（「該項目」）。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馬來西亞政府頒授之接受函（「接受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與馬來西亞能源、綠色科技及水務部（「馬來西亞政府」）正式簽訂投標合同（「合同」）。

合同明確說明該項目有關設計和建造的規定和總體要求，以及承包商的技術方案和規格。根據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的要求，合同涵蓋工程範圍包括本公司就Pantai第二地下污水處理的勘測、規劃、設計、施工、裝備、調試和證明該項目能營運和維護達至二十四（24）個月所必需的一切材料、棚架、工具、廠房、專業服務、勞工、運輸、水、電，承擔一切風險和成本。

該項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接受函所規定的相同，包括該項目合同金額為983,246,360馬幣（馬來西亞幣值九億八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相等於約2,547,886,293港元）；以及根據該場地的管有日期，該整個項目的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四年為項目建設及兩年為項目營運和維修）。

於本公佈內，所有馬來西亞幣值金額均以按 1馬幣兌2.5913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